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化解群体性证券纠纷的指导意见

（试行）

（2021年4月13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妥善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实现纠纷多元化化解及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结合证券纠纷案件特点及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群体性证券纠纷是指一方当事人累计人数为十人以上、基于相同侵权事实而提起的证券纠纷。

第二条 凡属于本院管辖范围，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引发的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适用本意见。

基层法院和本院审理其他群体性民商事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意见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审理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本院可以结合当事人情况、立案时间、诉讼效率和社会效果等因素，选择适用或综合适用示范判决、合并审理、代表人诉讼等不同审理机制。

第四条 审理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应当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的作用，积极引导、组织当事人调解、和解。

第二章 示范判决机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示范判决机制是指本院在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一个或若干个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妥善化解平行案件的纠纷解决机制。

第六条 示范案件是指群体性证券纠纷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

平行案件是指群体性证券纠纷中基于与示范案件相同的侵权事实而提起诉讼的其他案件。

第二节 示范案件的选定

第七条 示范案件可以依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本院依职权选定。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被选定作为示范案件的，应以书面形式于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申请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请案件的事实依据、法律理由及相关证据；

(二) 申请案件具备的共通的事实和法律争点;

(三) 申请案件的代表意义。

第九条 因审理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的需要, 本院在一审开庭审理之前, 可以依职权选定涉及群体性证券纠纷共通的事实和法律争点、对未来平行案件的审理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

第十条 由国家机关或依法设立的公益性组织机构支持诉讼且符合示范案件选定条件的, 优先选定作为示范案件。

第十一条 一审开庭审理前, 合议庭认为可以选定为示范案件的, 应围绕案件是否涵盖群体性证券纠纷共通的事实、法律争点及示范意义提出意见, 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 呈报庭长、分管院长审查。必要时, 分管院长可以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经当事人申请或本院依职权选定示范案件后, 合议庭应当将示范案件的选定结果、共通争点、平行案件的范围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告知示范案件和平行案件的当事人。

第十三条 示范案件存在原告死亡、丧失诉讼能力或者撤回起诉、与被告达成调解等情形导致案件不能继续审理的, 应当撤销该案作为示范案件并重新选定示范案件。

第十四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 被告据以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情形符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民商事纠纷管辖权异议审查程序的意见(试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本院

依法不予审查。

第三节 示范案件的审理及判决

第十五条 优先安排示范案件的送达、排期开庭、合议、裁判文书审批签发、上诉案件移送等程序,缩短示范案件办案周期,以推动平行案件的审理进度。

第十六条 在示范案件审理中,合议庭应遵循合法、中立、公开、适度的原则,及时、积极、全面行使释明权,促使当事人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充分举证、质证、辩论。

第十七条 在示范案件审理中,本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调取相关交易数据,进行专业分析或者损失核定等。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核定损失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准许当事人委托申请的,本院依法委托。

第十九条 专业机构的委托程序、专业意见的形式要求、专业意见的质证、专家辅助人的出庭等,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鉴定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院可根据示范案件审理的需要,选用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

第二十一条 示范案件最终裁判意见,合议庭合议后须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并提交分管院长监督。必要时可以提请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示范判决应当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展开充分论述，着重分析共通的证据，认定共通的事实，阐明共通的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法律适用标准、损失计算方法对平行案件具有示范效力，平行案件应当适用，但当事人对损失计算方法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三章 合并审理机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合并审理机制是指本院在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中，对多个原告基于相同侵权事实对相同被告提起的诉讼合并为一个案件，并出具一份判决书的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合并审理机制包括选出示范案件的平行案件的合并审理和未选出示范案件的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的合并审理。

未选出示范案件的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的合并审理参照本章平行案件的合并审理规定。

第二节 平行案件的合并审理

第二十六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至示范判决生效前，已立案的平行案件可以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为由中止审理。

第二十七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应当及时恢复平行案件的审理，并将示范判决告知平行案件的当事人。

平行案件当事人可以在本院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示范判决变

更诉讼请求、补充证据。

第二十八条 示范判决生效前已经立案的平行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院可以决定将案件合并审理：

（一）多名原告因同一事实对相同被告分别提起诉讼的；

（二）多名原告委托同一诉讼代理人因同一事实对相同被告分别提起诉讼的；

（三）因同一事实对相同被告提起的诉讼，既有单独诉讼也有共同诉讼的；

（四）其他适宜合并审理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申请立案的平行案件，可参照上述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申请立案时即予以合并立案。

第三十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申请立案的平行案件，经本院告知放弃答辩期间、举证期限的法律后果后，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的，本院可以直接开庭审理或确定开庭日期，并记入笔录。当事人不放弃举证期限的，举证期限由本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本院准许，原则上为七日，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三十一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合并审理的平行案件可以简化庭审程序。已经示范判决所确定的事实和证据，可以不再举证、质证。

第三十二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合并审理的平行案件应在开庭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判决。

第三十三条 合并审理的平行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采取表格式、要素式等方式，明确当事人的具体赔偿金额，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事实和法律适用标准可不再表述。

第三十四条 对立案时间相同或相近、一方当事人的累计人数在十人以下且未选出示范案件的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可以不合并审理，但可以合并开庭，并一并判决。

第四章 代表人诉讼机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原告一方人数众多的，本院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适用代表人诉讼机制审理。

第三十六条 原告在权利登记时填写的诉讼请求内容、被告主体情况等存在较大差异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案件分为多个代表人诉讼案件。

第三十七条 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适用非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第二节 普通代表人诉讼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在起诉时人数确定的，经审查符合共同诉讼条件的，将其作为共同原告统一立案登记。

第三十九条 对起诉时当事人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本院通过阅卷、调查、询问和听证等方式确定权利人范围，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以裁定的方式确定具有相同诉讼请求的权利人范围。

第四十条 本院在权利人范围确定后五日内发出权利登记公告，通知相关权利人在指定期间登记。

第四十一条 登记期限届满后，经在线身份核验及本院审核通过的投资者，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原告名单于本院指定的在线平台公示。

第四十二条 在本院发布登记公告前已就同一证券违法事实提起诉讼且符合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应引导当事人撤诉并参加代表人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确定后，各原告应在本院指定的在线平台推选共同的代表人。原告未能推选出代表人的，由本院推荐候选人并与原告协商；协商不成的，本院依职权指定代表人。

第四十四条 代表人为二至五人。每位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五条 律师应当将代表人诉讼启动的事实告知其代理的当事人，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是否加入代表人诉讼。

第四十六条 根据需要，本院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受理投资者登记。投资者保护机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得拒绝接收投资者通过线下提交的权利登记材料。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本院委托的登记行为，经本院审查后，确认其登记效力。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意见审理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结案后按照诉讼标的额由败诉方交纳。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意见审理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提起上诉的，应当按照诉讼标的额预交上诉费。

第三节 特别代表人诉讼

第四十九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取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的特别授权后，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第五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本院发布的权利登记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人名单，本院予以登记，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知全体原告。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保护机构向本院登记的权利人名册中，包括已经因同一证券违法事实向本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人的，本院引导该权利人撤回起诉，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其参加诉讼。该权利人拒绝撤回起诉的，视为其明确表示不同意参加该代表人诉讼。其单独起诉的案件中止审理，等待代表人诉讼审理终结后另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委派其工作人员，也可以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权利人参加诉讼。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代表人诉讼裁判的既判力扩张不适用于明确表示退出或明确表示不参加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

第五章 多元化解机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审理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应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多元化解机制，协调好诉讼、调解、委托调解、和解等多种司法救济手段之间的关系，形成纠纷化解合力。

第五十五条 审理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应当着重调解，鼓励当事人和解。

第五十六条 本院受理和审理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组织解决纠纷。

第五十七条 建立群体性证券纠纷特约调解组织和特约调解员名册制度，做好动态更新和维护，向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自愿选择。

第二节 诉前、诉中调解

第五十八条 示范判决生效前，后续案件当事人申请立案的，

应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

第五十九条 经本院主持调解或委派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请求司法确认的，本院依法受理。

第六十条 经调解不成的，本院予以登记立案，并审查列入平行案件范围。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当事人同意暂缓立案的，本院可以将申请起诉的当事人名称、日期等相关信息登记备案后，起诉材料退回；

（二）当事人坚持立案的，本院予以登记立案，并审查列入平行案件范围。

第六十二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应快速协调建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相关调解组织、上市公司、投资者三方主体组成的诉外联系、和解机制，引导当事人参照示范判决确定的赔偿标准进行和解，提高诉外和解率。

第六十三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后续案件立案登记前，应由本院主持调解或者委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相关调解组织参照示范判决进行诉前调解。

第六十四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平行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加大调解力度，由本院主持调解或者委托、邀请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相关调解组织参照示范判决进行调解。

第六十五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对当事人坚持不同意调解或

经调解不成的案件，建立绿色通道，快速立案、快速审结、快速执行。

第三节 代表人诉讼调解

第六十六条 经投资者或诉讼代表人同意，对已经登记的纠纷可以委派相关人民调解组织、特邀调解机构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结果对未登记投资者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或诉讼代表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未能成功的，本院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对代表人诉讼案件进行立案，登记投资者作为该案的被代表权利人。

第六十八条 本院对代表人诉讼审理过程中，经投资者或诉讼代表人同意，可以委托相关人民调解组织、特邀调解机构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调解期限不计入审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第六十九条 代表人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协议内容须经本院审查确认。

调解协议应当于本院指定的在线平台向全体原告公示，原告可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声明退出。调解协议的效力不及于声明退出的原告。

第七十条 案件审理过程中，部分被代表投资者愿意与对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部分被代表投资者不愿意的，本院可针对该两部分当事人的情况分别做出调解和裁判。

第七十一条 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进行判决。

第七十二条 代表人诉讼调解结案的，人民法院对后续涉及同一证券违法事实的案件可以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

第四节 委派、委托调解

第七十三条 委派、委托调解时，选择调解组织，可由当事人在有调解资质的调解组织名单中协商选择，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本院指定。

第七十四条 委派、委托调解时，本院向接受委派、委托调解的调解组织出具《法院委托调解函》，列明委托事项、调解期限、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并将案件相关材料副本一份一并送交该相关专业机构。

第七十五条 委派、委托调解期间，相关调解组织对从本院获取的所有卷宗材料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本院准许不得向案外的人员及单位组织泄露。

第七十六条 调解期限一般为三十日，经当事人申请，调解期限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十日。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相关调解组织应及时函告人民法院，并将调解协议文本等材料随函送交本院。

第七十八条 委托调解的案件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由本院制作准许撤诉裁定书；当事人申请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的，经审查符合

法律规定的，由本院制作调解书。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者在调解期限内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有其他导致非诉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形，相关调解组织应及时终止调解，同时制作《调解终止函》，连同案件材料副本一份送交本院。

第六章 关于送达的特别规定

第八十条 上市公司工商登记中的住所地，对外公布的最新年报（含半年报）、公告中载明的住所地、主要营业地或通讯地均为其送达地址，但上市公司在诉讼中明确提供其他送达地址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上市公司年报（含半年报）中披露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专门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本院向该确认的地址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被退回的，视为送达。

第八十二条 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中，电子送达的程序适用本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中关于电子送达的具体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